

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—烘焙教室使用規範

- 第一條 烘焙教室(以下簡稱本室)以培育學員具備西點烘焙、中式麵食、中式米食技能，並以餐飲行政管理與創意廚藝研發等能力為教學與實習使用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教室之場地使用請依照管理人員指示，借用期間，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教室之監督指導。
- 第三條 請勿攜帶其他飲料及食物進入本室，飲用水等物品請放在置物區。
- 第四條 使用各項設備、器材，務必遵守使用規則，注意安全；禁止不當使用；如有損毀，照價賠償。
- 第五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；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館自行舉辦活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外開放。
- 第六條 結束後應分別將地面及工作台清掃或擦拭乾淨，所使用之器
皿洗滌後逐一清點歸還回原位。
- 第七條 各種材料應確實清理，垃圾應打包分裝放置於指定地點妥善
處理，依照各項分類做資源回收，倒垃圾及清理垃圾桶。
- 第八條 離開前關閉水電、瓦斯、抽風機、冷氣、門窗等相關設備，並經由工作人員檢查通過後方可離開。
- 第九條 嚴禁人員於本室追逐、跑跳，丟擲工具、物品。
- 第十條 若發生任何危急情況，請立即執行安全守則，並即刻通報工
作人員速作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請遵守各項場地使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及時
修正之權力。